

四、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甲、發 言 紀 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曾副院長永權

副秘書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出席委員 3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略）

討 論 事 項（無關者略）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 分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曾副院長永權

秘 書 長 林錫山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因尚未審畢，未及列入）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該 2 委員會業經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